

关于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债 A 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 年 4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6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基金分级运作期，丰利债 A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于丰利债 A 的申购开放日接受申购申请、丰利债 A 的赎回开放日接受赎回申请，丰利债 B 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4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赎回起始日	2016 年 4 月 2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利债 A	丰利债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23	15012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否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否	否

注：《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生效，生效之日起三年内，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062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 A 基金份额（基金简称：丰利债 A，基金代码：160623）、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丰利 B 份额（基金简称：丰利债 B，基金代码：150129）两级份额。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在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下，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016 年 4 月 21 日为丰利 A 份额的最后赎回开放日。丰利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丰利 A 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丰利 A 份额。投资者不选择赎回丰利 A 份额的，其持有的丰利 A 份额将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赎回的申请。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丰利债 A 的本次赎回开放日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如基金管理人在丰利 A 份额的最后申购开放日接受丰利 A 的申购申请，则投资者申购 A 份额的申购确认日即为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日，即客户在最后申购开放日申购丰利 A 份额后将被默认为转入“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由于丰利 A 份额和“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差异，为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人决定在丰利 A 份额的最后申购开放日不接受丰利 A 的申购申请。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低赎回份额限制。丰利债 A 不设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

3.2 赎回费率

丰利债 A 不收取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8-999

4.2 场外销售机构

(1) 银行销售渠道：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杭州银行、东莞农商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民生银行。

(2) 证券公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银河证券、华西证券、光大证券、长城证券、信达证券、广州证券、湘财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投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西部证券、中金公司、华鑫证券、天风证券、开源证券。

(3) 第三方销售机构：天相投资顾问、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展恒基金、天天基金、和讯、新兰德、北京恒天明泽、北京增财、浙江同花顺、众升财富、陆金所、盈米财富。

(4) 期货公司：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

(5) 如本基金新增、变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丰利债 A 本次开放日办理其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 2015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此后的更新。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丰利债 A 的每次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丰利债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丰利债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丰利债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丰利债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申购开放日为同一天。开放日结束后，两级基金的份额配比将根据申购份额与赎回份额实际成交确认情况重新进行确定。两级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9 位，小数点第 9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在每次开放后，根据丰利债 A 份额折算和申购、赎回情况可能会出现两级份额配比大于或小于 7:3 的情形。具体折算方式及

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丰利债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丰利债 A 本次开放日的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销售机构对丰利债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丰利债 A 赎回申请。丰利债 A 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如在分级运作期间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丰利债 A 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相对于“丰利债 A”，“丰利债 B”收益可能有一定的波动幅度。但是，由于本基金以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